



中聞律師事務所
Zhong Wen Law Firm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2021】中闻深顾字第 467 号

合 同 书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广电文创中心20楼
Beijing ZhongWen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20/F 6001 Cultural Creative Center Cai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 8289 0060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1】中闻深顾字第____号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卫宁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乙 方：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广电文创中心20楼

电 话：0755-8289 0060

邮 编：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接受聘请及指派律师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李仁明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2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实习律师等配合完成法律顾问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乙方受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1、解答贵中心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
- 2、为贵中心的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依据，提出法律意见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 3、协助或负责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及其他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并对上述合同及文件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及法律风险防范管理；
- 4、对甲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5、应贵中心的要求，参与业务项目的谈判，或参与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工作，根据贵中心的要求草拟或审查谈判所需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制作法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6、接受贵中心的委托，出具律师函；

7、接受贵中心的委托，代理参与民商事、行政等纠纷案件的诉讼、仲裁、调处等活动（费用另计）；

8、接受贵中心的委托，对其他的项目方或其相对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书面报告等（费用另计）；

9、办理贵中心委托的除以上列举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采取不固定工作时间形式，甲方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可随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接洽，乙方应在收到邮件或电话后三日内办理完毕。

四、甲方义务

1、尊重乙方律师的工作，遇涉及重大活动和重大决策的法律问题，应主动向法律顾问咨询，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2、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顾问年费，并为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介绍、陈述案情和提供与顾问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等。

五、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2、依法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法律顾问年费

甲方按照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每年度支付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陆万元/年（小写：60,000元/年）。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法律顾问事务所需深圳市以外的交通、食宿及津贴等费用亦由甲方另行承担。





顾问年费的支付方式：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50%即叁万元；其余50%即叁万元于2022年12月15日之前付清；双方约定，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国家正式发票。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则应直接缴纳至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财务部，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帐户：

开 户 名：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香梅支行
账 号： 4101 1900 0400 2453 9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自2022年 1 月 1日起至2022年 12 月 31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可续签书面合同。

八、如甲方中途无故取消合同，所交纳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回；如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则所收法律顾问费按相关规定退还甲方。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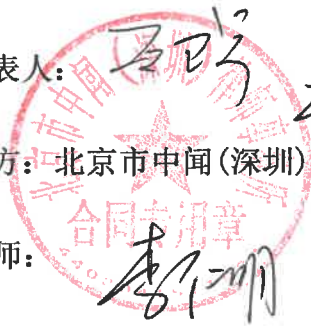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北京市中闻(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